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

- 一、单位主要职责
- 二、单位基本情况

第二部分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- 二、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- 一、《收支预算总表》
- 二、《单位收入总表》
- 三、《单位支出总表》
- 四、《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》
- 五、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》
- 六、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》
- 七、《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表》
- 八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》
- 九、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》
- 十、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
- 十一、《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》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

一、单位主要职责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区政府组成单位,主要职责是:

(一)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

起草拟定区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、措施草案,制定有关政策、标准,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、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,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,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,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(二)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涉及区级市场监督 管理的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

负责并指导全区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有关监督管理工作。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,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,加强信用监管,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。负责涉及区级市场监督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实施监督管理。

(三)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

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。指导广告业发展,监督管理广告活动。指导区消费者协会日常消费维权工作。

(四)负责宏观质量管理

拟定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。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,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

量监理制度,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,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,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。

(五)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

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、监督抽查工作,落实质量分级制度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。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、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的管理工作,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。

(六)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

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、监督工作,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。

(七)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

拟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政策。负责食品安全 应急体系建设,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 处理工作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大信息填报制度。承担区食 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(八)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

建立覆盖食品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,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。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,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、风险监测、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、风险交流工作。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。

(九)负责药品(含中药、民族药,下同)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

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。监督实施药品、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,监督实施化妆品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。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,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、评价和处置工作。依法承担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有关应急管理工作。负责组织实施药品零售、使用环节及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、使用环节监督检查。制定检查制度,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。

(十)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

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,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 传递和比对工作。规范、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。

(十一)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

组织实施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;负责地方标准(含标准样品)的立项、编号、发布等工作。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制定工作。推行国际标准工作。

(十二)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

落实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、措施,指导协调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,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。

(十三)负责知识产权工作

拟定全区专利、商标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 强区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保护知识产权,组织 实施并监督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,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 护体系。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。负责人才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服务工作。

(十四)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、新闻宣传、交流与合作。

(十五)负责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(十六)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单位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:

(一)继续优化营商环境

一是继续做好信用监管工作。加强名录名单管理,提高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规范化水平。持续推进联合惩戒和社会共治,完善工作机制,健全联合惩戒响应和反馈机制,深入推进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工作。做好查处无照经营和平安建设考评相关工作。依托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,将无照经营记入信用记录,并依法公示。切实用好考评"指挥棒",牵头做好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平安建设考评工作。二是继续做好审批服务工作。不断优化企业开办流程,持续"减环节、减时间、减费用、减材料",次准进"证照分离"改革,进一步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。不断推进政企互动。延伸"帮办"、代办触角。不定期走进产业园区、创业基地等,主动上门为企业服务,为其宣讲政策、答疑解惑。持续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。协助打通数据查询互认通道,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,增强对审批数据共享信息的认同感。

(二)继续做好"三大安全"监管

一是继续抓好食品安全监管。持续巩固"守底线、查隐患、保安全"专项行动成果,强化日常监管,积极防范风险。2023年作为"餐饮环境卫生提升年",我局将聚焦餐饮环境卫生水平提升,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强环境卫生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。二是继续抓好药品安全监管。深入开展药品安全监管。深入开展药品安全监管。深入开展药品安全支项整治,加强宣传和培训,推进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查处药品违法违规行为,加强执业药师在岗履职监管,规范药店处方药销售行为,持续开展疫苗流通领域监督检查。完成省药品抽检任务和核查处置工作。三是继续抓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。以"查风险、除隐患、防事故、保平安"为主题,在全区开展岁末年初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集中治理百日行动。继续巩固我区特种设备定检率。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。

(三)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

始终绷紧疫情防控的思想之弦,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。疫情防控工作绝对不能有丝毫放松和懈怠,我局将继续保持工作状态,坚持思想不放松、力度不衰减,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紧盯重点时段、重点地区、重点场所、重点行业的疫情防控,继续加强辖区人员对经营性场所巡查督查,督促经营户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。

三、单位基本情况

- 6 -

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 1个,包括:局本级。其中,行政机关1个: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;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:东湖区知识产权中心;公益二类事业单

位1个: 东湖区检测检验中心;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0个: 无。

编制人数 207 人,其中:行政编制 141 人,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66 人。实有人数 269 人,其中:在职人数 156 人,包括行政人员 119 人,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37 人;离休人员 1人,退休人员 112 人。

第二部分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(一)收入预算情况

2023年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818.61 万元,比上年增加 83.64 万元,增长 3.06%;其中:财政拨款收入 2775.13 万元;其他收入 43.48 万元。

(二)支出预算情况

2023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2818.61万元,比上年增加83.64万元,增长3.06%。

其中: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 2496.81 万元,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282.15 万元,日常公用支出 164.53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.13 万元;项目支出 321.8 万元,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321.8 万元。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支出 2195.2 万元;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.49 万元; 住房 保障支出 286.92 万元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:工资福利支出 2301.15 万元,占 支出预算总额的 81.64%;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.63 万元,占 支出预算总额的 15.92%;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.13 万元,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.78%;资本性支出 18.7 万元,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.66%。

(三)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2023 年东湖区司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76.31 万元, 较上年增加 25.2 万元,增长 3.9%;具体情况是:行政运行 502.9 万元,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4.4%;普法宣传 33.74 万元,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%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.84 万元,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.1%;住房公积金77.83 万元,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1.5%。

(四)政府性基金情况

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

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(六)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

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467.33 万元, 较上年增加 308.88 万元,增长 194.94%。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统计口径调整。

(七)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23年我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85.7万元,其中:货物预算19.7万元,工程预算0万元,服务预算66万元。

(八)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,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,其中: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,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。

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,安排购置单位价-8-

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:无。

(九)项目绩效情况

- 1. 监管专项(含计量强制检定服务、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、质量等)项目:
- 1)项目概述:本项目旨在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,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,保障群众食品药品安全;通过计量强制检定服务,提升群众对计量器具满意度。
 - 2) 实施主体: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股、计量股
 - 3) 实施周期: 2023年1月1日——2023年12月31日
 - 4) 年度预算安排: 1611800 元
 - 5) 绩效目标和指标:

数量指标: "创食安城"宣传活动覆盖率 > 35.83 万人;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大于等于 900 批次; 药品监督抽检批次 > 30 批次; 化妆品监督抽检批次 > 10 批次; 实施强制检定数 量 > 4149 台件数等。

质量指标:协管员、信息员培训合格人数 > 130 个;检 出不合格食品,排查整改风险隐患 > 27 批次;在用计量器 具检定合格,加贴绿色标志=100%。

时效指标: 任务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成本指标:成本控制率≤100%。

社会效益指标: 创建工作知晓率的≥100%;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0次; 达到诚信计量,居民放心购物的目的。

满意度指标: 群众总体满意度≥80%。

2.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采购项目:

- 1)项目概述: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完成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的配发,保障对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的有效监督检查,提升市场监管部门整体形象。
 - 2) 实施主体: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 - 3) 实施周期: 2023年1月1日——2023年12月31日
 - 4) 年度预算安排: 551489.68 元
 - 5) 绩效目标和指标:

数量指标: 购置男士制服数量=103件; 购置女士制服数量=59件。

质量指标: 服装质量合格率=100%。

时效指标: 任务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成本指标: 购置男士制服价款=350698.52 元; 购置女士制服价款=200791.16 元。

社会效益指标: 提升市场监管部门整体形象。

满意度指标: 受访执法人员满意度≥95%; 受访监管对象满意度≥95%。

3. 其他公用经费运转项目:

- 1)项目概述:本项目旨在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
 - 2) 实施主体: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 - 3) 实施周期: 2023年1月1日——2023年12月31日
 - 4) 年度预算安排: 1054700 元
 - 5) 绩效目标和指标:

数量指标:业务培训人次≥200人次; "三大安全"保-10-

障相关巡查人次≥500人次。

质量指标: "全力保障三大安全";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, 推进质量兴区。

时效指标: 任务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成本指标: 成本控制率≤100%。

社会效益指标: 提升市场监督管理水平。

满意度指标: 群众总体满意度≥80%。

二、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23年本单位"三公"经费年初预算安排37.5万元。其中:

- 1. 因公出国(境)经费 0 万元,比上年增加(减少)0 万元。增加(减少)的原因主要是:无。
- 2.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,比上年增加(减少)0 万元。增加(减少)的原因主要是:无。
- 3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.5 万元,比上年增加(减少) 0 万元。增加(减少)的原因主要是:无。
- 4.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比上年增加(减少)0 万元。增加(减少)的原因主要是:无。

第三部分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- 一、《收支预算总表》
- 二、《单位收入总表》
- 三、《单位支出总表》
- 四、《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》
- 五、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》
- 六、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》

- 七、《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表》
- 八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》
- 九、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》
- 十、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
- 十一、《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》
- (注: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,部分汇总数据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;②表格详见附件,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,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。)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- 一、收入科目
- (一)财政拨款: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(二)上级补助收入: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。
- (三)其他收入:指除财政拨款、事业收入、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。
- (四)上年结转和结余: 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 资金数,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- (一)基本支出: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- (二)项目支出: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- (三)"三公"经费: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 -12-

公出国(境)费反映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- (四)一般公共服务(类)财政事务(款)行政运行 (项): 反映行政单位(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) 的基本支出。
- (五)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(项): 反映机关事业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。
- (六)住房保障支出(类)住房改革支出(款)住房公积金(项):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。
- (七)机关运行经费:为保障行政单位(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